

萬能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BA 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【2/27(六)開學】

一、授課內容：

●中壢專班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	地點
A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師資群	每週六 09:05-11:30	中壢 校本部
B	策略管理	3	莊暢 資訊工程系教授兼校長	每週六 12:45-15:00	
C	行銷管理	3	師資群	每週六 15:05-17:25	

●台北專班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	地點
A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莫桂娥 觀光休閒與事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	每週六 09:05-11:30	台北 教學中心
B	策略管理	3	師資群	每週六 12:45-15:00	
C	行銷管理	3	師資群	每週六 15:05-17:25	

二、授課期間：110 年 2 月 27 日～110 年 7 月 3 日，每週六上課，共計十八週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時數 6,000 元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資格之考生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三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 (國定例假日除外)。

六、報名附件：

(一)報名表

(二)身分證影本乙份及一寸照片 2 張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(四)學費 (依註冊繳費單辦理繳費作業)

1. ATM 轉帳 2. 銀行臨櫃繳款 3. 本校出納組繳費 4. 超商繳費

七、學分證明：凡學科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期數 1/3 (含) 者，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。

八、報名地點及專線：

中壢~推廣教育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(校門口警衛室旁) 03-4515811 轉 21500 陳老師

台北~台北教學中心 台北市懷寧街 39 號 2 樓 02-23882670 李老師、0910-230369 莫主任

●本校保有課程開停班、相關內容調整與相關辦法解釋之權利。上課地點依教育部核定為準。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辦法辦理。

萬能科技大學 EMBA 碩士學分班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

基本資料		
學號：(新生無需填寫)	姓名：	一寸照片(二張) 請浮貼
身分證字號：	性別：	
聯絡方式：(手機)	(家用電話)	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：		
服務機構：		
最高學歷/學校：	系(科)：	
上課地點	正式班入學預計選讀所(組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壢校本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教學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管理研究所--經營管理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管理研究所--觀休餐旅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管理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研究所	
選修科目(每門課 18,000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09:05-11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策略管理 12:45-15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行銷管理 15:05-17:25		
身分證 正面浮貼處	身分證 反面浮貼處	
備註	1.報名繳費後，收據請妥善保存，若因故欲申請退費者，依本校推廣教育施實辦法辦理並填寫 <u>退費申請單</u> ，經審核後按規定辦理，恕不接受口頭申請。 2.本人同意本報名表，提供貴中心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。 3.各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中心保留是否開班權力。 4.學分班課程無法申請兵役緩徵與就學貸款。 5.本人清楚明瞭應自行參加各聯招暨單招入學管道，方能取得正式學制之學籍資格。 6.學分班選修科目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。 7.本校保有課程開停班、相關內容調整與相關辦法解釋之權利。上課地點依教育部核定為準。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辦法辦理。	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_		